

## 城市規劃條例(第 131 章)

### 規劃許可申請 進一步資料的提交

依據《城市規劃條例》(下稱「條例」)第 16(2D)(b)條,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委員會」)曾就以下附表所載根據條例第 16(1)條提出的規劃申請,刊登報章通知。委員會已依據條例第 16(2K)條,接受申請人提出的進一步資料,以補充已包括在其申請內的資料。該等進一步資料現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供公眾查閱,以及在委員會的網站(<http://www.tpb.gov.hk/>)瀏覽-

- (i) 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北角政府合署 17 樓規劃資料查詢處;及
- (ii)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 1 號沙田政府合署 14 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按照條例第 16(2K)(c)及 16(2F)條,任何人可就該等進一步資料向委員會提出意見。意見須述明該意見所關乎的申請編號。意見須不遲於附表指定的日期,以專人送遞、郵遞(委員會秘書處: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北角政府合署 15 樓)、傳真(2877 0245 或 2522 8426)、電郵([tpbpd@pland.gov.hk](mailto:tpbpd@pland.gov.hk))或透過委員會的網站送交委員會秘書。

任何打算提出意見的人宜詳閱「根據城市規劃條例公布規劃許可申請及覆核申請以及就申請提交意見」的規劃指引。有關指引可於上述地點,以及委員會秘書處索取,亦可從委員會的網站下載。

按照條例第 16(2K)(c)及 16(2I)條,任何向委員會提出的意見,會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上述地點(i)及(ii)供公眾查閱,直至委員會根據第 16(3)條就有關的申請作出考慮為止。

有關申請的摘要(包括位置圖),可於上述地點、委員會的秘書處,以及委員會的網站瀏覽。

委員會考慮申請的暫定會議日期已上載於委員會的網站。考慮規劃申請而舉行的會議(進行商議的部分除外),會向公眾開放。如欲觀看會議,請最遲在會議日期的一天前以電話(2231 5061)、傳真(2877 0245 或 2522 8426)或電郵([tpbpd@pland.gov.hk](mailto:tpbpd@pland.gov.hk))向委員會秘書處預留座位。座位會按先到先得的原則分配。

供委員會在考慮申請時參閱的文件,會在發送給委員會委員後存放於規劃署的規劃資料查詢處(查詢熱線 2231 5000)、於會議前上載至委員會網站,以及在會議當日存放於會議轉播室,以供公眾查閱。

在委員會考慮申請後,可致電 2231 4810 或 2231 4835 查詢有關決定,或是在會議結束後,在委員會的網站上查閱決定摘要。

#### 個人資料的聲明

委員會就每份意見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的規定作以下用途:

- (a) 處理有關申請,包括公布意見供公眾查閱,同時公布「提意見人」的姓名供公眾查閱;以及
- (b) 方便「提意見人」與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

附表

申請編號	地點	申請用途／發展	進一步資料	就進一步資料提出意見的期限
A/I-TCTC/65	大嶼山東涌逸東邨 2 號停車場 5 樓(部分)	擬議訓練中心及食肆	申請人呈交進一步資料，包括經修訂的排污影響評估和經修訂的交通影響評估，以回應政府部門的意見。	2024 年 1 月 19 日
A/K7/121	九龍何文田常盛街及佛光街交界的政府土地、常盛街之上連接常盛街 1 號 (九龍內地段第 11265 號) 的兩個地方及佛光街之上連接牧愛街 30 號的地方	擬議教育機構及訓練中心、公眾停車場(貨櫃車除外)、商店及服務行業、食肆和行人天橋，並略為放寬建築物高度限制	申請人回應部門的意見，並提交經修訂的規劃綱領、修改車位數量、經修訂的環境評估、交通影響評估、景觀影響評估及視覺影響評估、景觀設計建議、排水影響評估、排污影響評估，以及經修訂的圖則。	2024 年 1 月 19 日
A/K9/282	九龍紅磡紅鸞道 8 號九龍內地段第 11110 號	擬議改裝整幢現有酒店以作分層住宅及准許的商店及服務行業、食肆和康體文娛場所用途及加建地庫停車場	申請人回應部門的意見，並提交經修訂的交通影響評估、排污影響評估、環境空氣影響評估、樹木保育建議、園境設計圖、樓宇平面圖和截視圖。	2024 年 1 月 19 日
A/NE-MUP/194	新界沙頭角丈量約份第 38 約地段第 231 號餘段(部分)、第 232 號、第 278 號 A 分段及第 278 號 B 分段	擬議臨時倉庫(危險品倉庫除外)連附屬設施(為期 3 年)及相關填土工程	申請人回應土木工程拓展署及運輸署的意見及提交一份岩土工程規劃檢討報告。	2024 年 1 月 19 日
A/NE-TKL/731	新界坪輦坪輦路丈量約份第 82 約地段第 1117 號餘段(部分)及第 1340 號(部分)和毗連政府土地	擬議臨時露天存放建築材料及車輛連附屬設施(為期 3 年)及相關填土工程	申請人回應部門的意見，並呈交一份經修訂的排水影響評估、經修訂的布局圖及更新的交通數據，以及就擬議發展的運作模式及作露天貯物的面積作出澄清。	2024 年 1 月 19 日
A/NE-TKLN/68	新界打鼓嶺北丈量約份第 80 約地段第 35 號餘段、第 36 號、第 42 號餘段、第 43 號、第 44 號、第 45 號餘段、第 59 號餘段及第 64 號 B 分段餘段及毗連政府土地	擬議臨時公眾停車場(貨櫃車除外)及商店及服務行業(為期五年)	申請人回應運輸署和香港警務處的意見，並提交新的交通流量評估、申請表格和規劃綱要的替代頁及修改地盤邊界、面積和佈局。	2024 年 1 月 19 日

申請編號	地點	申請用途／發展	進一步資料	就進一步資料提出意見的期限
A/YL-HTF/1158	新界元朗厦村丈量約份第 128 約地段第 505 號餘段(部分)、第 506 號(部分)、第 507 號(部分)、第 508 號、第 509 號(部分)及第 510 號(部分)	擬議臨時倉庫存放雜貨(為期 3 年)及相關的填土工程	申請人提交經修訂的排水影響評估,並澄清擬議發展的挖土工程細節。	2024 年 1 月 19 日
A/YL-PS/690	元朗屏山丈量約份第 126 約地段第 48 號(部分)、第 66 號、第 330 號、第 331 號、第 333 號、第 339 號 A 分段(部分)、第 339 號 B 分段第一小分段、第 339 號 B 分段第二小分段(部分)和毗連政府土地	擬議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為期 5 年)及相關填土工程	申請人回應部門的意見,及呈交經修訂的土力規劃檢討報告。	2024 年 1 月 19 日
A/YL-PS/694	新界元朗屏山丈量約份第 126 約地段第 48 號(部分)、第 52 號(部分)、第 53 號(部分)、第 54 號(部分)、第 55 號餘段(部分)、第 65 號(部分)及第 674 號(部分)	擬議填土工程以作准許的農業用途	申請人回應部門的意見,及呈交經修訂的土力規劃檢討報告。	2024 年 1 月 19 日
A/YL-PS/702	元朗屏山丈量約份第 122 約地段第 257 號(部分)及第 258 號餘段(部分)和毗連政府土地	擬議社會福利設施(安老院舍)及住宿機構(長者住屋)發展	申請人回應部門的意見,並呈交經修訂的樹木保育及移除建議及園景方案。	2024 年 1 月 19 日
A/H11/107	香港半山區西部羅便臣道 105 號	擬議略為放寬建築物高度限制,以作准許的分層住宅用途	申請人回應部門的意見,並提交新的視覺影響檢討報告、排污影響檢討報告及相關計算、園景佈局圖,以及顯示申請地點大型挖掘工程限制及水平差的圖則。	2024 年 2 月 2 日
A/NE-TKL/731	新界坪輦坪輦路丈量約份第 82 約地段第 1117 號餘段(部分)及第 1340 號(部分)和毗連政府土地	擬議臨時露天存放建築材料及車輛連附屬設施(為期 3 年)及相關填土工程	申請人回應渠務署的意見,並呈交經修訂的排水影響評估。	2024 年 2 月 2 日
A/TW/538	荃灣老圍丈量約份第 451 約地段第 1211 號餘段(部分)及第 1215 號餘段(部分)和毗連政府土地	擬議社會福利設施(安老院舍)	申請人呈交進一步資料,包括回應部門意見、經修訂的交通影響評估,以及更新的土力規劃檢討報告。	2024 年 2 月 2 日

申請編號	地點	申請用途／發展	進一步資料	就進一步資料提出意見的期限
A/YL-MP/344	元朗米埔和生圍丈量約份第 101 約地段第 50 號 A 分段及第 77 號	擬議屋宇、濕地生境、填土及挖土工程以作土地平整 (修訂已核准的發展計劃)	申請人提交進一步資料，包括回應部門意見表、經修訂的環境評估，以及交通影響評估的替換頁。	2024 年 2 月 2 日

2024 年 1 月 12 日

城市規劃委員會